

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學注意事項

壹、依據：

- 1、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。
- 2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。
- 3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10 年 6 月 21 日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。

貳、開學前教學準備工作：

- 1、盤點線上教學設備：
 - (1) 學校端各教室內電腦、網路設備等教師授課所需之線上教學設備。
 - (2) 學生端可借用的資訊、上網等線上學習所需設備。
 - (3) 若於停課時有不足設備，得依「花蓮縣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流程」向本府提出申請，以經濟弱勢學生為優先借用對象。
- 2、建立線上教學連結及學生帳號
 - (1) 準備學生 OPENID 帳號密碼，於開學後通知學生及家長，新生請於開學一週內通知完成。
 - (2) 於學校網頁建立花蓮縣「親師生平台」及線上教學所需連結或網站，於開學後指導學生熟悉使用方式。
 - (3) 建立班級親師連絡方式，因應疫情變化。

參、開學後教學活動：

- 1、落實全程佩戴口罩，教學課程及活動，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。
- 2、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，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- 3、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。
- 4、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，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。如採實體方式，請依指揮中心之規定集會活動人數上規定之措施辦理，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本府核准後實施。
- 5、學生若因防疫需要請假，不列入缺席記錄，依班上教師規劃，得採同步或非同步方式學習。

肆、停課後教學活動：

- 1、一班停課時，該班教學活動改為居家線上學習，全校停課時，全校教學活動改為居家線上學習，進行同步、非同步等教學活動。
- 2、學校得依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規劃課程、教學實施及評量方式等訂定線上學習課程。
- 3、學校須將規劃後之授課計畫公告家長知悉。
- 4、利用親師之間建立之溝通管道，共同關心、引導及陪伴孩子。

伍、各校請隨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最新指示滾動調整，以確保校園師生安全。